

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保〔2018〕18号

---

#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 本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区教育局，市教委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市安委办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及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2019年两节和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本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18〕197号）《市安委会办公室、市消防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安委办〔2018〕51号）要求，结合岁末年初事故易发、多发的特点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。临近年底，

学校供暖供气、用火用电需求增加，师生出行出游以及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节庆活动多，同时受低温、雨雪、冰冻、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影响，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。各单位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深刻认识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始终保持清醒头脑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；切实加强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加强综合协调，落实分级监管，研判安全形势，层层动员部署，确保校园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效落地。

**二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管控。**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，深入分析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，开展一次覆盖消防安全、校车安全、校舍安全、网络安全、燃气安全、食品及饮用水安全、传染病防控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。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列出清单、建档立账，明确责任措施，照单对号、限时整改、闭环管理，严格做到“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，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，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”。

**三、重点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。**根据教育部、市安委办、市消防委的统一部署，自即日起至2019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，在全市范围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。各单位要迅速部署启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集中力量瞄准最薄弱环节，紧盯最不放心的场所，保证最基层、最末梢火灾防控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。要以校内各类实验室、高层建筑、学生宿舍、危险品仓库、配电站（房）、校内燃气设施和年久失修、出租出借建筑等为重点，加强冬季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。开展学生宿舍违章使用电器、校内电瓶车违规充电等排查，及时发现、消除火灾隐患，重点纠治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违规停

放充电电动自行车（新能源车）等问题。

**四、努力确保上下学交通安全。**冬季雨雪天气易造成路面结冰湿滑，各单位要加强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管理，要做好校车的维修保养，确保车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。重点对租用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，严禁出现超速、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逆向超车、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学校要教育学生注意上下学交通安全，提醒家长不要让学生乘用“黑车”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拼装车和报废车。

**五、防止燃气中毒。**各单位要对使用燃气等容易引发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食堂、宿舍、实验室、浴室、建筑施工工地、油库等场所，尤其是要害部位的通风设施、燃气管道、燃气燃烧器具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对存在的安全隐患，要及时督促或帮助予以消除；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设施器具，要及时更换。燃气燃油锅炉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和使用，远离学校教室、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，防止燃烧产生的废气引发中毒事件。

**六、扎实做好安全教育和生活保障工作。**各单位要在元旦、春节、寒假等重要节点发布安全提示，着力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；通过安全教育课、发放安全知识手册、安全演练、家长会、致学生家长信等途径，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、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，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意识，不断提高师生逃生避险、自救互救技能；对节日和假期期间返乡探亲、出外游玩的学生，要摸底登记，假期结束，要及时核对人员，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要抓紧查明原因。要确保学生期末复习迎考期间学校后勤保障

工作平稳有序，学生食堂饭菜供应要保质保量，确保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监管不留死角。做好学校教学、办公和学生生活基础设施安全工作，特别是针对极端寒冷天气做好学校防冻保暖准备工作，重点是学校用电、用水、用气设施、设备的隐患排查，特别是外露管线的防寒保护措施到位情况，杜绝因管理不善引发停水、停电和停气事故发生。

**七、强化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。**各单位要周密制订和完善应急预案、工作手册和保障机制，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。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。要做好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、应急队伍的准备，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，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应急响应迅速、灵敏、有效。后勤服务、修缮等部门值班电话要及时向师生公布。一旦出现火灾、人身伤害、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市教委，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。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18年12月14日

---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印发

---